

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3 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3.10 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10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1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0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各學術機關之交流合作，建立對外之學術交流網路，提升本校之國際競爭力，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特設置「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9-13人，由校長、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國際教育長、校內及校外專家委員數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為執行長，協助辦理本會之經常業務。
二、委員之任期2年，連聘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
三、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議。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為提供本校之國際化總體策略與工作指導方針之諮詢，國際招生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建議。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統籌編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